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事 務 科	一、宿舍管理	一、本處宿舍保養與修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處經管宿舍清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處經管宿舍糾紛處理與報廢拆除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兩岸事務	本府兩岸事務小組例行性業務事項(如本府大陸事務研習相關業務、函轉中央有關兩岸事務相關宣導及規定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資訊管理	一、本處各科室各項資訊業務彙整辦理、本處網站系統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處個人電腦、收發文主機等資訊安全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資訊研習、教育訓練、研討會等相關業務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機 要 科	機要業務	一、機要公務之聯繫及洽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題贈各界婚、喪、壽、慶之中堂、輓聯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機要科	機要業務	三、交辦事項之聯繫、查詢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文檔科	一、文書案件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公文之文書業務、電子交換、公文管理系統例行性案件之諮詢解答。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公報業務	公報相關採購事項(招標、契約、驗收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般公告	公告及公示送達。	擬辦	審核	核定			
行政園區 管理科	一、辦公廳舍管理	一、本府市政大樓會議室之管理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市政大樓環境衛生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府前廣場、川堂借用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市政大樓公共空間音樂播放、公佈欄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府市政大樓辦公廳舍及府前廣場綠美化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府市政大樓哺乳室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園區 管理科	一、辦公廳 舍 管 理	七、本府市政大樓火 災、公共意外保 險之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汰換本府市政大 樓公共區域燈具 為節能燈具管理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設備管 理	一、本府市政大樓飲 水機之管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市政大樓監 視設備之管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市政大樓電 話總機管理等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市政大樓消 防系統、中央空 調系統、電梯之 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空間管 理	一、本府市政大樓空 間規劃調整及管 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府市政大樓停 車位之管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府市政大樓禁 煙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府市政大樓廣 播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國際 事務科	國際事務	一、辦理外賓一般性拜會或參觀本市市政建設等行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際活動之支援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辦本府各機關辦理市長暨府本部長官赴國外訪問、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等出國案之行政協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有關本市國際事務及國際組織、城市交流之行政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國內外媒體聯繫、公共關係經營、輿情蒐集、撰寫及發布國際交流相關新聞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